**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年学生校内专业技能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高学生专业技能水平，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推进专业建设和专业教学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学生专业技能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职业学校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教发﹝2019﹞22号）和《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评价和学生专业技能抽查考核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度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学校2021级学生专业技能抽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何仙玉

副 组 长：李 鸽

成 员：黎 斌、乔黎萍、邹却亢、王雅梦

蒋美娟、李 鑫

**二、抽查专业和对象**

**（一）抽查专业**

抽查专业为学校2021级小学教育、学前教育、早期教育、小学语文教育、小学数学教育、小学英语教育、音乐教育、美术教育、舞蹈教育、音乐表演、艺术设计等11个毕业年级专业。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以上11个专业全日制三年制注册在籍在校学生。

**三、对象抽取方式**

共抽取四个专业。小学教育、学前教育、文理、艺术学院分别从本学院的抽查专业中随机抽取一个专业，再根据相关专业注册在籍学生数的10%随机抽查参加技能考核的学生。如抽查专业学生人数不足100人，则抽查学生10名；如抽查专业学生人数超过300人，则抽查学生30名。学生按应考人数1:1.1的比例抽取。

**四、抽查考核评委**

抽查考核评委由各专业推荐专家担任，教务处统一安排。评委组长由其他学院教师担任。

**五、抽查考核依据**

抽查考核依据为各专业开发并公布的专业技能考核标准和题库。

**六、工作安排**

**（一）抽查考核时间与地点**

10月18日16:10—17:40 19:00—21:00

10月19日16:10—17:40 19:00—21:00

抽查考核地点由抽查专业所在学院安排，并于抽查考核前至少1小时告知各评委和抽查学生。

**（二）抽查考核方式**

抽查对象一旦确定，不得随意更换。

1.模块抽取

根据各专业技能考核标准，各模块抽查学生人数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专业** | **模块一** | **模块二** | **模块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2.试题抽取

学生在相应项目题库中随机抽取1套试题进行测试。

**（三）抽查考核实施**

考核范围要覆盖所有模块，严格按规范组织抽查考核。采用随机抽签方式，确定学生参考模块、项目、场次、试题和工位，每位学生按试题要求独立完成测试。

**（四）抽查结果应用**

学生专业技能考核成绩由评委现场评定，结果应用于《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绩效奖励办法（试行）》。

**七、组考要求**

（一）学生专业技能抽查考核由教务处统筹安排，相关学院协助组织实施。

（二）学院要制定技能抽查考核组织实施方案，根据参加考核人数准备好相关场地、设施设备及材料等，认真落实各项工作职责和保障措施，确保顺利完成抽查考核工作。

（三）学院要高度重视学生专业技能抽查考核工作，按要求组织学生参加技能抽查考核，对参考学生的身份审核结果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则相关专业技能抽查的结果为不合格，并通报批评。

（四）做好资料保密和保管工作。每一场考试结束后，将该场考试的《考试评分记录单》封存，由评委组组长和评委共同签字，将所有与考试有关资料全部移交教务处工作人员。

（五）学院必须把学生安全放在首位，做好学生考核前教育工作，特别强调安全方面的要求，确保学生充分做好考前准备。

教务处

2023年10月16日